（上接B198版）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3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9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1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2	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经重要性评估，公司将尽职调查、反不正当竞争、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乡村振兴认定为非重要性议题。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营疫苗研发生产，运营场景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域。2.尽职调查作为议题管理方法融入其他披露章节中，未单独列示。3.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严格、合规体系完善，不正当竞争风险可控。4.采购与合作遵循公平原则，对中小企业无歧视性安排。5.社会责任聚焦公共卫生与健康领域，未开展系统性乡村振兴项目。上述议题对公司及利益相关方不构成重大经济、环境与社会影响，因此不作为重要性议题披露。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杨扬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34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等。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较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牟立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帅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海成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实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6年审计费用拟为5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万元，以上均为含税价格，并包含审计期间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市内交通费、通证等相关费用），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5年审计费用为5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万元，以上均为含税价格，并包含审计期间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市内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大华所为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0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秀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推进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会上述职。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姜春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并制定〈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姜春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申请银行贷款权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责任险”）。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公司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作为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责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董责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2,580,724.1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74,443,483.43元。

为更好地维护全部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下降，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受行业竞争加剧、民众接种意愿不足、新生儿出生率下降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环境面临阶段性挑战，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因素如下：

2025年度，公司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以下简称“带状疱疹苗”）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因受种者疾病认知程度、疫苗消费意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部分已确认收入的带状疱疹疫苗到效期而未能实现接种发生退货；为增强公众对带状疱疹的预防意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疫苗接种普及率，公司积极推进惠民项目，主动进行价格调整，带状疱疹疫苗单价下降。此外，因新生儿出生率下降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水痘减毒活疫苗销量同比减少。

为积极应对挑战，公司正系统推进多项营销举措以激活市场潜力。一方面基于产品特性与市场环境，对带状疱疹疫苗销售定价进行了主动、审慎的优化调整，切实减轻受种者接种负担，从而推动疫苗更广泛地覆盖目标人群；同时在拓宽产品推广渠道与提升终端覆盖率方面持续发力，以提高产品覆盖率。另一方面，公司坚定将研发创新置于战略核心地位，加速推进疏盖儿童疫苗、成人疫苗、多联多价疫苗、治疗性疫苗及单克隆抗体的多元化研发管线成果落地，为公司未来成长构筑坚实基础。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2,580,724.1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1,207,058.17元，购建固定资产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406,486,505.07元。

公司是一家主要致力于传染病防治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构建起“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稳健研发模式，2025年，公司在研项目取得生产批件1项，临床批件5项，研发成果显著。2026年，公司将持续依托“病毒规模化培养技术平台”“制剂及佐剂技术平台”“基因工程技术平台”“细菌性疫苗技术平台”“mRNA疫苗技术平台”五个核心技术平台，重点推进吸附无细胞百白破（三组分）联合疫苗、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全人源抗破伤风毒素单克隆抗体等多个项目的Ⅲ期临床试验，另有吸附无细胞百（二组分）白破联合疫苗（成人及青少年用）、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等多个项目处于或将开展Ⅰ、Ⅱ临床试验。以上重点研发项目的加速推进及相应产业化布局将使公司疫苗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考虑到行业发展、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投入等各方面因素，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

2025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日常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利用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坚持以研发创新作为核心战略，构建了以“升级换代、填补空白、创新突破”为方向的梯队式研发策略，主要在研项目共计16项，广泛覆盖预防性疫苗、治疗性疫苗和单克隆抗体三大核心领域。未来，公司将扎实推进各研发项目临床试验进展，并聚焦Ⅱ型单纯疱疹病毒mRNA疫苗、阿尔茨海默病治疗性疫苗等项目的科技突破，为公司后续发展筑牢技术根基、储备创新动能。同时，为积极应对挑战、激活市场潜力，公司将系统推进多项营销举措，围绕市场深耕、渠道优化、学术驱动等多个环节，提升公司品牌认可度及产品覆盖率，努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平衡稳定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发展阶段、研发项目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为更好的维护全部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卓越大街13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关于制定〈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孔维、姜春来回避议案3及议案5，魏巍、刘大维、孟昭峰、张喆回避议案5。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6	百克生物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5月1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人：佟雪莲，电话：0431-81871518。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三）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0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